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		
徵聘專長領域	名額	必備學經歷
大提琴 專任教師	1名	<ul> <li>一、學經歷須符合下列一項:</li> <li>(一)博士學位</li> <li>(二)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</li> <li>(三)曾獲國際大賽得獎者</li> <li>二、教學經歷:</li> <li>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暨獨立學院音樂類教學經驗二年</li> <li>(含)以上者。</li> </ul>
鋼琴 專任教師	1名	(二)教學經驗須含個別授課、文獻、曲目、教學法等(請檢附 教學大綱)。 三、學術/展演成就(下列至少一項): (一)博士學位論文或該職級後出版之論文著作 (二)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送繳 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、公開演出證明、現場整場 之光碟,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報告
大提琴	1名	
兼任教師 小提琴 兼任教師	1名	一、須具博士學位(含)或助理教授職級(含)以上者 二、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三、專長:大提琴、小提琴、鋼琴
鋼琴 兼任教師	1名	四、教授課程:主修課程及弦樂、鋼琴相關課程
截止時間 及注意事項	*申請截止日: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前送達本系,並請註明『應徵專任 教師』或『兼任教師』 *需備資料: 1.個人履歷資料 2.最高學位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者,須經駐外單位驗證,並附認證中譯 本) 3.最高學歷成績單(國外學歷者,請附認證中譯本) 4.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影本(應徵專任教師者,無者免附) 5.論文著作或創作報告,請提供紙本 6.著作展演等一覽表及影音資料 7.推薦信三封(應徵兼任教師者免附) 8.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【擬聘教師資料表】,詳填表二及表三,列印並簽名	
郵寄地址 及 聯絡電話	<ul> <li>□ 來函請寄: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張瑞芝主任收</li> <li>◎ 聯絡電話: (07)525-2000 轉 3332</li> <li>◎ 傳真電話: (07)525-3333</li> <li>◎ E-mail: musi@mail. nsysu. edu. tw</li> <li>◎ 聯絡人:音樂學系辦公室行政組員薛淑如</li> <li>◎ 本系網站: http://music. nsysu. edu. tw</li> <li>◎ 如無適當人選【音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】有權決議暫緩聘用。</li> </ul>	